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經醫師診察研判符合下列1至8項治療性用藥條件者，其中第1項至第7項**全年適用**，第8項依疾病管制署**公告適用期間辦理**，均**無須進行快篩**，即可視病患狀況及其專業判斷，開立適當之公費藥劑給予病患使用。

一、「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

二、「新型A型流感」通報病例

三、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

四、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

五、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

六、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

七、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 \geq 30)

八、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

適用期間：**113年12月15日至114年2月28日**

下列9至11項為預防性用藥條件(全年適用)，需通報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並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始可用藥。

九、類流感等群聚事件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定需用藥者

十、「新型A型流感」極可能/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

十一、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儲備暨使用情形

-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4,398家*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診所	總計
25家	89家	273家	4,011家	4,398家

公費藥劑總儲備量：278萬人份(全人口11.9%)

近期使用情形：上週2萬人份、
113年流感季高峰期7萬人份，
目前尚足敷使用 (1/9-1/22)



<https://gov.tw/KKD>

*因藥劑調度及使用回報之時間落差，院所之實際庫存情形可能會有落差，請民眾看診前，務必先電洽確認合約院所還有庫存



流感防治一網通

可查詢公費流感疫苗/流感抗病毒藥劑之醫療院所

<https://antiflu.cdc.gov.tw/>

建議於前往院所前電話確認

1. 進入網頁後可點擊右上方【篩選查詢】

如使用手機進入網頁

需點擊右上角  展開功能列

手機

網頁版右上角



2. 篩選欲查詢項目

將欲查詢項目點亮

則完成查詢可返回地圖查看



● 流感抗病毒藥劑之使用需由醫師依病患狀況及臨床專業決定

2025/02/0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